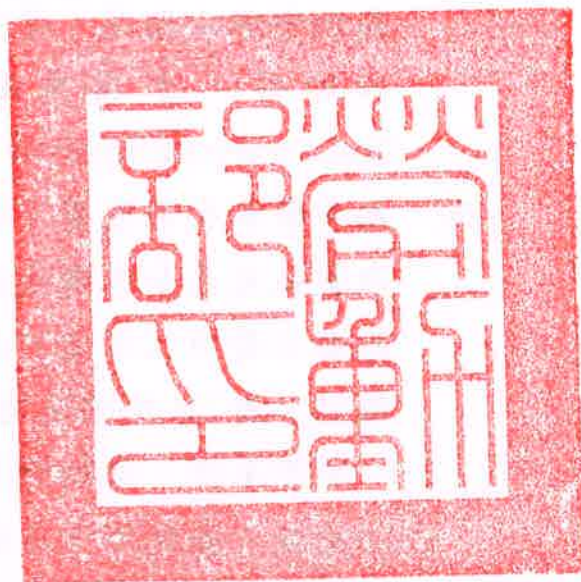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00130049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三、勞動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勞動條三字第1070130305號公告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七日。

四、考量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工程部輪班人員、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小港廠輪班人員以及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5家輪班人員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連續十一小時休息時間之規定時，有彈性調整之需求，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增列前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

用範圍，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五、再考量本案勞雇雙方對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已多次溝通並有相當共識，爰縮短預告期間，凡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7樓

(三)電話：02-85902730

(四)傳真：02-85902738

(五)電子郵件：yiping@mol.gov.tw

部長 許銘春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修正草案總說明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〇三〇五號公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七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文化部、經濟部）分別評估同意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工程部輪班人員、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小港廠輪班人員以及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五家輪班人員，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或勞雇雙方協商同意調整班次期間，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需求並取得共識後，商請勞動部公告。

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考量各該勞動現場實務運作，認為前開輪班人員有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需求，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修正草案。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主旨：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月○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	主旨：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	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〇三〇五號公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七日。 考量部分輪班人員確有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需求，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並自一百十年○月○日生效。

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適用範圍	適用期間	適用範圍	適用期間	一、經評估，文化部所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之播音業務肩負國家任務，與一般廣播電台性質不同；其工程部地點偏遠、人員通勤不易，具特殊性，為兼顧國家任務及勞工需求，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必要，爰增列之。 二、經評估，經濟部所送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小港廠因應全年二十四小時不間斷營運，工作具連續性，且大部分作業需具專業證照人員方可執行。再者，從國外進口生產所需原料抵臺期間，船隻裝卸及運輸配送具時效性，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難以抽調一般人員支援，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必要，爰增列之。 三、經評估，經濟部所送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從事鋼鐵製造，作業屬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乘務人員(機車助理、司機員、機車長、整備員、技術助理、助理工務員、工務員、技術員、技術工、幫工程司、副工程司、列車長、車長及擔任列車行包押運工作之站務或營運人員)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乘務人員(機車助理、司機員、機車長、整備員、技術助理、助理工務員、工務員、技術員、技術工、幫工程司、副工程司、列車長、車長及擔任列車行包押運工作之站務或營運人員)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管線搶修、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管線搶修、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盛餘股份有限公司、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鋼焊材廠股份有限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u>公司、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u>				連續性製程，輪班作業分工精細且具專業性，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處理期間，難以臨時替代人力補充；另因此一工作特性，於勞工請假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亦難以抽調其他產線人員支援，又同作業屬性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前已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爰增列之。
<u>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u>	<u>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u>	<u>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u>	<u>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u>	
<u>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工程部之輪班人員</u>	<u>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u>			
<u>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小港廠之輪班人員</u>	<u>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u>			